# 114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114年11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1109681號函修訂

壹、計畫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#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三、合辦單位: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。

# **參、計畫內容**

- 一、計畫目標
  - (一)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, 弭平學生疫情停課期間可能衍生之學習落差,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  - (二)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,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- 二、參與對象
  - (一)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學生。
  - (二)北區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或實習生。
- 三、辦理期間:本計畫114學年度分2學期實施,每次申請以1個學期為原則。
  - (一)第1期: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第2期:第2學期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# 肆、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生:填寫申請表(附件1),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,經面試通過 錄取。

### 二、國中端:

- (一)113學年度國中會考國英數3科任2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25%以上的學校為優先補助申請學校。
- (二)113學年度國中會考「社會」及「自然科」待加強比例超過25%以上學校。
- (三)其他:成績為該年級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- (四)一般學校。
- 三、國中端<u>申請時需</u>填報經費申請表(附件6),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,一 天最多4節,每校每學期最多補助鐘點費5萬元(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另計)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及成果報告

- 一、實施方式
  - (一)人數:每位大學生每次陪讀1至2位國中生為原則。
  - (二)編班方式: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  - (三)陪讀科目: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及自然科。
  - (四)實施時間: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,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  - (五)陪讀任務: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
#### 二、成果報告

- (一)敘明實際開班數、類科、大學生人數及受輔學生數。
- (二)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附件2)、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;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及「成果報告」(附件4至附件5),掃描後,連

同第一項說明函報本局,執行成果將做為下一學期申請核定憑據。

三、各校辦理開課前應辦理教師倫理規範及教師分際之提醒會議,並配合本局相關防疫措施。

# 陸、預期效益:

一、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二、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**柒、獎勵:**國中端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,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捌、經費來源: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玖、其他: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